

项目编号:

研究项目委托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咨询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服务方 (乙方): 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金婷

联系电话：010-55528766

乙方：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18 号东华金座 3049 室

联系人：孟雪莲

联系电话：13901131506

甲方【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咨询服务】项目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TC25130E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经评定，【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为成交供应商。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咨询服务】项目的相关咨询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北京市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支持、研究工作，国家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支持、研究与推广工作等内容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服务要求：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均为得到国家医保局和北京市医保局认可的，来自全国研究机构、高校、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等的医院管理、医保管理、临床、病案、信息、财务、医工、统计、编码等领域相关专业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专家，为北京市及国家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

上述服务之目标要求、服务内容和方式、输出成果及研究方法、保障机制、实施进度、以及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相关事宜，应完全满足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描述之相关标准和要求。本合同条款规定与附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二、服务进度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2. 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完成验收工作。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1) 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联络人员等人员信息；(2) 项目涉及北京市及相关城市的数据信息，仅限于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使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数据处理办公室（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3. 甲方负责国家 DRG 付费省市的对接及联络。
4.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乙方承诺由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相应研究能力和项目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团队的成员。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咨询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完成咨询服务事项取得的工作成果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
3.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侵犯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甲方内部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等要求停止执行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

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时返还甲方。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需求发生变化，乙方有责任满足甲方需求，按照变化后的要求完成咨询服务事项。

6.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自行承担因整改发生的费用。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工作成果。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1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甲方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22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元】整）。前述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双方签署合同后，于当年内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费发票后支付乙方人民币【295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肆仟元】整），为本合同总金额的70%。

2)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项目通过甲方验收，财政预算款到位，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费发票后支付乙方人民币【126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陆千元】整），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0111023576

4.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协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六、服务成果及验收

1.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形式，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 北京市按病组（DRG）分组付费方案升级建议、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研究等内容；

(2) 国家按病组（DRG）分组升级方案/升级建议及源代码等形成分组方案过程的相关内容；

(3) 针对各项研究内容的全面分析及经验总结，包括项目编制过程中可合理提供的相关数据、文档、报告等有价值成果。

2. 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委员会审议。

3. 验收的时间和形式：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形式：专家评估审议工作成果。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与本合同相关的或者甲方相关方的数据、资料、信息以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生成的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等。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不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5.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无暇的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

8.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

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咨询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咨询服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工作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所涉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

1.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或邮寄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及更高要求为准：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9



乙方：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9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电 话：010-55528766

乙 方：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18号东华金座
3049室

邮 编：100053

电 话：010-63520992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咨询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获取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经认真友好协商达成本保密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1. 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2. 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3. 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资料、成果等;
- 5.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等;
- 6.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7.乙方提供的所有的技术资料。

二、保密义务

1. 双方在该项目过程中,应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 双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承担保密义务。
3. 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 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该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 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 双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7. 乙方同意只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该项目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协议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如《研究项目委托合同书》因任何原因终止，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研究项目委托合同书》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研究项目委托合同书》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其是否仍然是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研究项目委托合同书》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一切相关合同、协议，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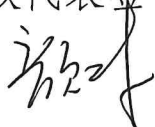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9日